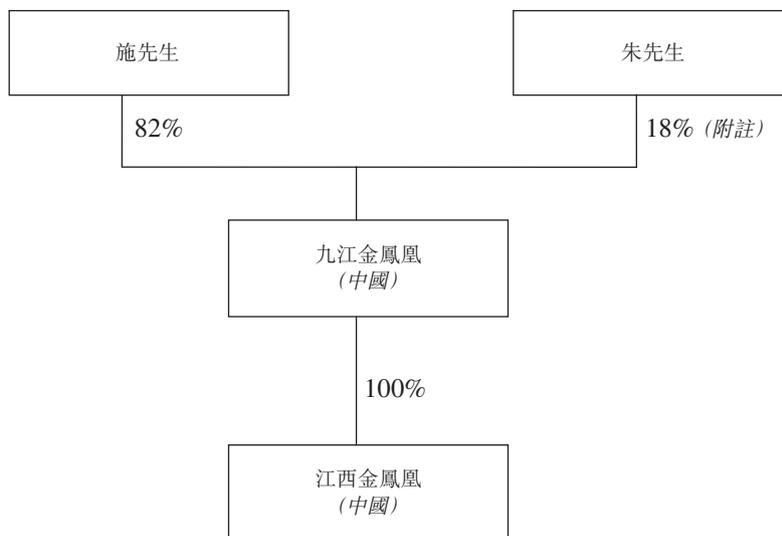

重 組

重 組

下圖列載九江金鳳凰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該18%股權乃由施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的《委託投資合同》代朱先生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人將其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Global Ally。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分別向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配發及發行40,999股及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創興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創興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創興盛的認購人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創興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本公司。

重 組

香港金鳳凰收購九江金鳳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施先生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100%股權轉讓予香港金鳳凰（一家由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獨立第三方向股東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期間，下列貸款人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以下貸款（「貸款」）：

	貸款人	借款人	貸款本金總額 (美元)	年利率	貸款還款日期
(a)	佳績	施先生	1,722,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佳績	朱先生	378,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b)	金瑤	施先生	1,722,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金瑤	朱先生	378,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c)	Grand City	施先生	1,476,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Grand City	朱先生	324,000	6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自第一筆貸款提取後六個月內，三名貸款人各自有權選擇以(a)九江金鳳凰的股權；(b)九江金鳳凰控股公司的股權；或(c)現金償還款項。

佳績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盡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的貸款乃注入九江金鳳凰作註冊資本。

金瑤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盡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的貸款乃注入九江金鳳凰作註冊資本。

Grand City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盡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的貸款乃注入九江金鳳凰作註冊資本。

重 組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後，九江金鳳凰考慮增加其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以擴充其產能。基於資金需求，施先生及朱先生共同的朋友向彼等介紹三名貸款人。對九江金鳳凰作出盡職審查後，該等三名貸款人同意向施先生及朱先生提供貸款。

貸款人選擇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在施先生及朱先生(及朱先生的妻子)的指示下，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按下列方式將本公司以下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貸款的貸款人：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	代價
(a)	香港金鳳凰	佳績	2,8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5.74%)	貸款本金1,722,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香港龍鈺	佳績	63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26%)	貸款本金378,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b)	香港金鳳凰	金瑤	2,8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5.74%)	貸款本金1,722,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香港龍鈺	金瑤	63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26%)	貸款本金378,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c)	香港金鳳凰	Grand City	2,46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4.92%)	貸款本金1,476,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香港龍鈺	Grand City	54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8%)	貸款本金324,000美元及其 應計利息

根據以上所述，與轉讓予三名貸款人的股份有關的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39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80.5%。

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由雙方基於九江金鳳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財務業績以及其日後發展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發售價並無保證折讓。

重 組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
香港金鳳凰	32,7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65.598%)
Global Ally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0.002%)
香港龍鈺	7,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4.4%)
佳績	3,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7%)
金瑤	3,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7%)
Grand City	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6%)
總計：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0%)

三名貸款人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須禁售六個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三名貸款人持有的所有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三名貸款人所持股份的投資款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悉數償付，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暫行指引。

本集團收購九江金鳳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金鳳凰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創興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創興盛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施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施先生以零代價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回予創興盛。

重 組

本公司確認，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對九江金鳳凰作出上述股權轉讓，以便取得批文將九江金鳳凰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500,000美元(即當前已繳足註冊資本)及進行重組。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金鳳凰(九江金鳳凰時任股東)向九江金鳳凰注資1.5百萬美元，作為九江金鳳凰註冊資本增加的部份付款。由於此變動，九江金鳳凰向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修改營業執照。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向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變更已繳足註冊資本完成前，香港金鳳凰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創興盛。因此，九江金鳳凰當時的最終登記股東由施先生變更為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佳績、金瑤及Grand City。由於上述股權變動是在登記變更已繳足註冊資本完成前發生，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拒絕簽發經修改的營業執照。為方便辦理登記，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創興盛將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轉回予施先生(香港金鳳凰股東)。在向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增加的已繳足註冊資本後，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九江金鳳凰的全部股權重新轉讓予創興盛。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函件確認(a)上述轉讓旨在增加九江金鳳凰的註冊資本及進行重組；及(b)有關轉讓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規定。

向香港金鳳凰轉讓Global All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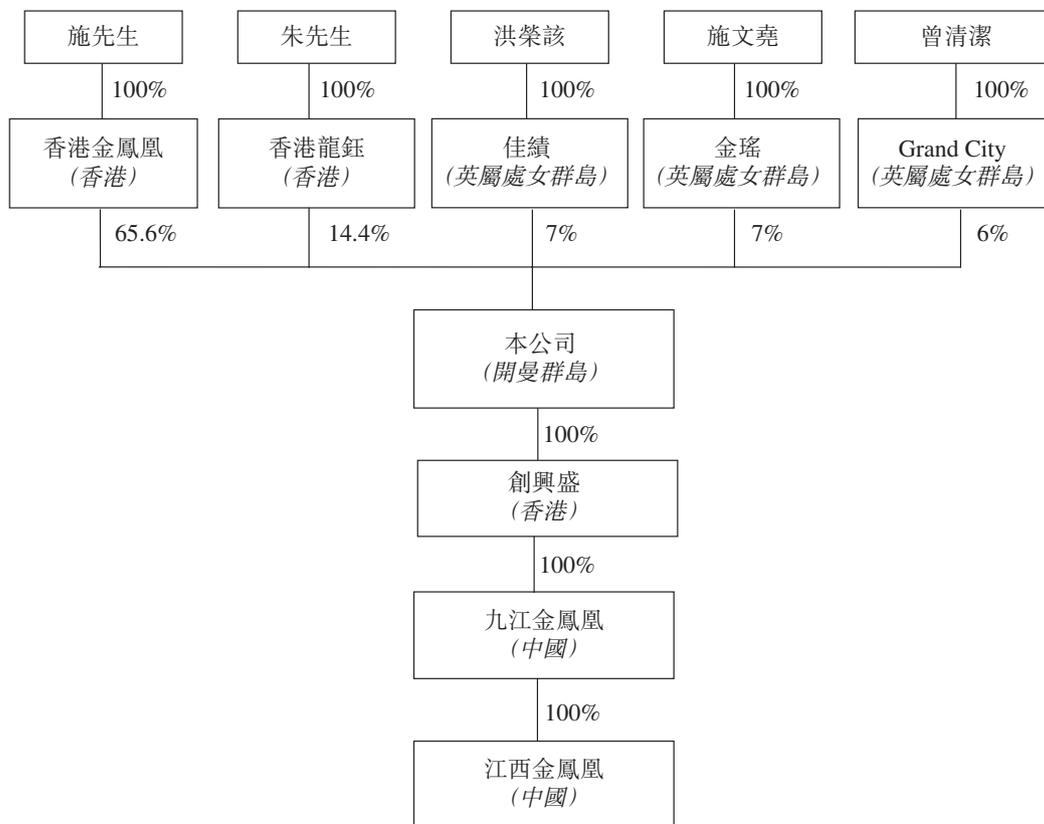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Global Ally按面值以現金將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香港金鳳凰。

本公司股份面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該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更至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股股份)。同日，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股份，當中分別向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金瑤、佳績及Grand City配發及發行2,558,400股、561,600股、273,000股、273,000股及234,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重 組

下圖列載我們於完成重組後且於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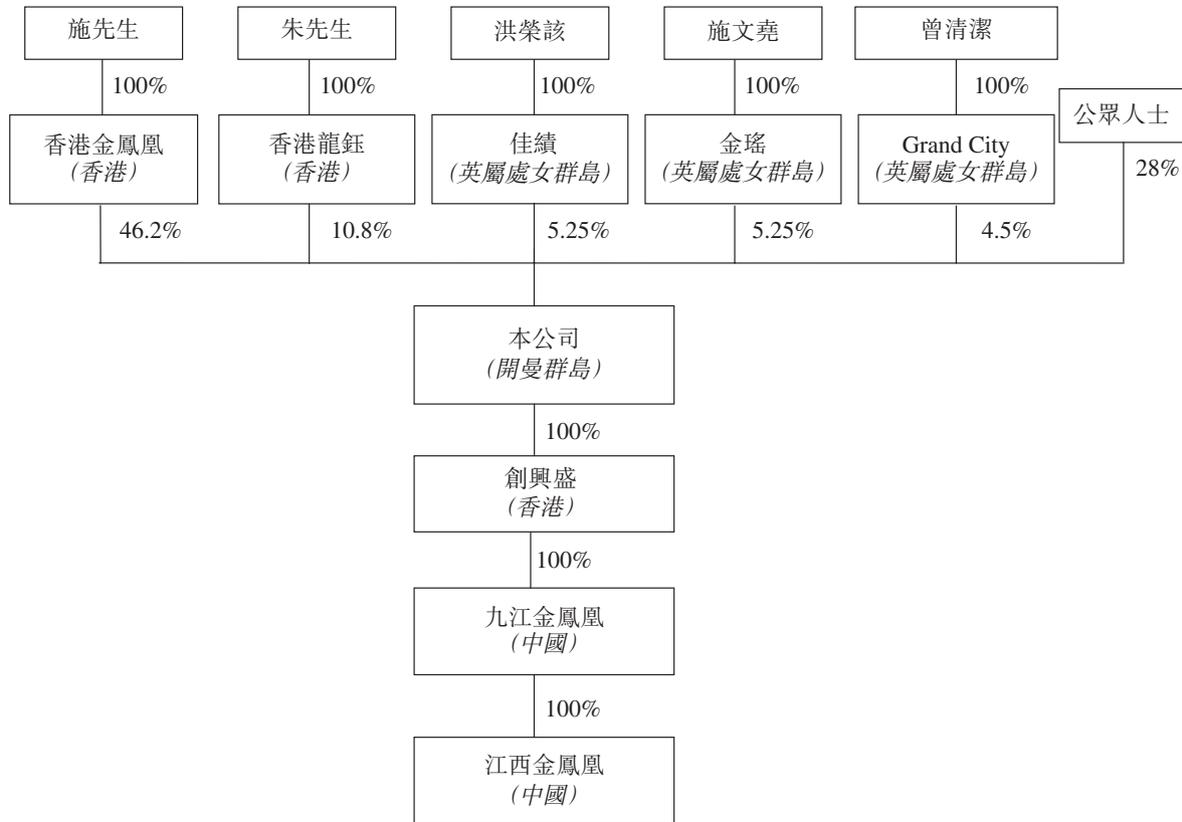


附註：

洪榮該、施文堯及曾清潔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 組

下圖列載我們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洪榮該、施文堯及曾清潔均為獨立第三方。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由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佳績、金瑤、Grand City及公眾人士分別持有44.34%、10.36%、5.04%、5.04%、4.32%及30.9%股權。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及本公司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鑒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東之一朱先生為中國居民，彼須根據第75號文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匯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須就重組及建議上市取得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第75號文」一段。朱先生根據第75號文進行的登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就重組取得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